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尚仲先生 記錄：陳新宇先生

四、出席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
陳尚仲 先生、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女士、陳忠仁 先生、林勇達 先生、朱威任 先生
親自出席董事共 5 人；請假共計 1 人：陳尚仁 先生；缺席 0 人；請假及缺席共 1 人。

列席者：

監察人：陳瑟色 女士、廖修達 先生、郭振林 先生
榮譽董事長：陳錦堂 先生、總經理室副總經理：高振凱 先生代、財務長：陳新宇 先生、稽核室資深經理：廖玉莉 女士、會計部資深經理：闕燕玲 女士、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課長：袁敝庭 女士、資訊中心：梁育璋 先生、技術支援部課長：丁文謙 先生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1、營業報告
2、財務報告
3、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4)、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略
1、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並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稽核室 提

案由：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依實際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 106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

2、擬定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6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9 點整與 106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6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9 點整。

第四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訂受理股東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另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規定之於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3、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擬訂為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其受理處所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單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25 號 3 樓,電話: 02-8692-6789,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其中至少 2 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就任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次 106 年改選本公司董事 7 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3 人。

第六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2、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檢查表，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總經理室 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總經理室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修改本公司『研發循環』，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92,932,763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8 元。

2、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案。

說明：1、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擬自 106 年第一季財務季報告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將由黃柏淑及吳麟會計師更換為吳麟及王勇勝會計師擔任。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及王勇勝會計師，其相關工作之報酬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及全球人力資源中心 提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自尚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中，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

2、本公司擬分派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0,826,478 元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0,744,215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提交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